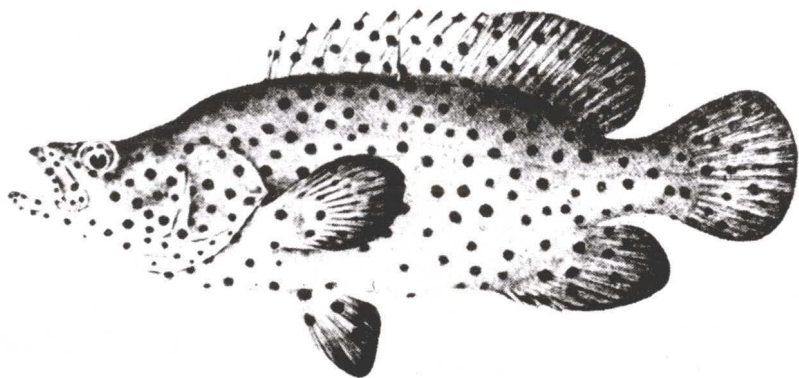


香港方物志

◎ 叶灵凤



HONG
KONG

◎ 叶灵凤

香港方物志

版权合同登记号:14—2012—506

本书由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授权出版,仅限中国内地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方物志/叶灵凤著.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392—6490—5

I. ①香… II. ①叶… III. ①香港—地方志
IV. ①K29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4909 号

书 名:香港方物志
作 者:叶灵凤
出 版: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 编:330008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9.5
书 号:ISBN 978—7—5392—6490—5
定 价:29.00 元

赣版权登字—02—2012—26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叶灵凤香港史系列”出版说明

“风兮，风兮！”

叶灵凤先生较多引起当代读书人关注，大概是因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期由三联书店出版其三大册《读书随笔》所引发。作为一名“真正的爱书家和藏书家”，叶灵凤先生丰富过人的藏书、涉猎广博的读书兴趣、勤奋高产的写作、摇曳多姿的文笔，为喜欢书话的读者贡献了一份难得的盛宴，至今仍然让诸多读书人感觉齿颊留香、津津乐道。

其实叶灵凤先生亦是作家、画家，在现当代文学史上有其独特的地位。其一生的文字功业，请读者诸君参见后面的“叶灵凤生平简介”。这里要顺便补充的，是我们对其评价的改变。

一九五七年《鲁迅全集·三闲集》中，《文坛的掌故》一文中注释道：“叶灵凤，当时虽投机加入创造社，不久即转向国民党方向去，抗日时期成为汉奸文人。”一九八一年新版《鲁迅全集》，已经改作：“叶灵凤，江苏南京人，作家、画家。”

一切要从一九二七年的革命文学说起。在革命文学的时代潮流中，以创造社、太阳社为代表的年轻的无产阶级文学倡导者们，在行动、理论上以“左”姿态对鲁迅形成围攻之势。一九二八年五月，叶灵凤先生在自己主编的《戈壁》杂志第二期上，发表了一幅讽刺漫画《鲁迅先生》，附有说明：“鲁迅先生，阴阳脸的老人，挂着他已往的战绩，躲在酒缸的后面，挥着他‘艺术的武器’，在抵御着纷然而来的外侮。”次年，又在自己主编的《现代小说》第三卷第二期上，发表小说《穷愁的自传》，其中的人物魏日青说：“照着老例，起身后我便将十二枚铜元从旧货摊上买来的一册《呐喊》撕下

三面到露台上去大便。”深受刺激的鲁迅先生，先是在《语丝》杂志发表的《革命咖啡店》一文中，说自己没有去过咖啡店这样的“理想的乐园”，“这样的乐园，我是不敢上去的，革命文学家，要年青貌美，齿红唇白，如潘汉年叶灵凤辈的，这才是天生的文豪。如我者，在《战线》上就宣布过一条‘满嘴黄牙’的罪状，到那里去高谈，岂不亵渎了‘无产阶级文学’么？”——“唇红齿白”四个字，于是乎变成了叶灵凤辈最出名的代名词；后来在《上海文艺之一瞥》中，鲁迅先生干脆将叶灵凤封为“新的流氓画家”。一九三四年四月，在致朋友魏猛克的私信中，鲁迅还说，叶灵凤自以为自己是中国的比亚兹莱，但因为“在上海混”，所以“染了流氓气”。虽然叶灵凤本人确乎在自己办的《幻洲》半月刊上宣扬过“新流氓主义”，但明显，鲁迅先生这里更多指叶灵凤的封面、插图等画作多模仿比亚兹莱等人的作品。至此，叶灵凤想高挂免战牌亦不可得矣。此后，当鲁迅先生被日益神圣化时，“齿红唇白”叶灵凤和“乏走狗”梁实秋等符码一样，成了被鲁迅骂过的人，被钉上历史的耻辱柱，直至被无辜地冠以“汉奸文人”的帽子。

其实，叶灵凤先生不仅不是汉奸，他在抗日战争中做了不少有益工作。宗兰《叶灵凤的后半生》一文（见《读书随笔》第一册），对此有详述。至于他带头和文化界朋友一起，将安葬在香港浅水湾的萧红骨灰迁回广州，更是广为人知的义举一桩。

除了早年的小说、随笔与画作，一九三八年起客居香港直至终老的叶灵凤先生，还是“香港学”的开拓者。有《香港方物志》、《张保仔的传说与真相》、《香港的失落》、《香海浮沉录》、《香岛沧桑录》等传世。二〇一一年，中

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汇集,以“叶灵凤香港史系列”为名出版繁体字本。在香港早已回归祖国并得到快速发展的今天,读到“香港研究第一人”叶灵凤先生学术研究文化品格与爱国恋土情怀、知识性与可读性双美兼具的文字,尤其有一种历史与现代交融的感受。

江西教育出版社此次推出的“叶灵凤香港史系列”,即以二〇一一年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繁体字版为底本编辑而成。除了个别明显的文字讹误,文字与图片一仍其旧,未作改动。谨作此说明,以为出版牟言。

江西教育出版社

二〇一二年十月

叶灵凤生平简介

叶灵凤(1904-1975),原名叶蕴璞,江苏省南京人,幼时在镇江、昆山生活,后到上海念书。中学毕业后进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攻读,经常随身带着画板四处写生;同时间开始写作,文章在报上发表,美专校长欣赏其写作,不收学费。

不久加入由郭沫若、郁达夫创办的“创造社”,与其他几位文学青年合称“小伙计”,出版《幻洲》、《戈壁》等刊物。叶灵凤写作、编辑之外,还兼负起美术设计之责。

叶灵凤酷爱版画和设计艺术。三十年代上海良友出版社曾出版四册专书介绍西方版画艺术,其中英国版画家比亚兹莱一册由叶灵凤选编及作序。其余三册编撰者有鲁迅、柔石等。

当时西方文学界流行藏书票,叶灵凤为自己设计了一款含有凤凰图案的中国古典木刻藏书票,并与日本、英美等国的作家、藏书家交换,应为中国开展藏书票活动的第一人。七十年代叶氏在港病逝后,其历经战火迁徙仍保存的一批珍贵藏书票,连同其部分手稿捐献予北京的中国文学馆收藏。

一九三八年,抗战爆发,郭沫若、夏衍等进步文人南下创办《救亡日报》,叶灵凤亦随同到广州。不久广州亦沦陷,叶灵凤再到了香港,从此开始了长达将近四十年的客居生涯。

在香港，叶灵凤主要从事写作和编辑工作，继戴望舒北上之后主编《星岛日报》“星座”版，直至病逝，成了香港存在最长时间的文艺副刊；全盛时期，叶灵凤一天要写七八个报刊专栏，有散文、翻译和掌故等，其中以署名“霜崖”发表在《新晚报》上的“霜红室随笔”最为有名。

叶灵凤家中食指浩繁，有妻子赵克臻及子女八人，早期还有岳母同住，一家十一口，全靠他一人笔耕为生。当时并无传真机，各报有专人取稿。罗便臣道叶宅门前，每到下午截稿时间前，总有三两位报馆工友在“排队”等候取稿。

叶灵凤在港工作、生活期间的一个特点，是广交文化界各方面朋友，当时所谓“左派”、“右派”壁垒分明，但叶灵凤的文章可以同时“左”、“右”派报纸发表。一些“左”、“右”派文人亦会在其家中碰面，谈文说艺，不涉其他。

五十年代，原葬在浅水湾头的东北女作家萧红，其墓地因发展需要面临被夷平，叶灵凤联同香港大学中文系高级讲师陈君葆，向当时的香港政府申请迁葬，将因肺病孤独客死异乡的萧红骨灰送回内地，在广州银河公墓安葬。

叶灵凤在港居住大半辈子，已经将这个南方蕞尔小岛视作其第二故乡，而且以独到眼光对香港历史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当时，对香港的历史、特别是一个半世纪前被英国殖民统治者侵占的经过，主要文字资料均为

英国文献；叶灵凤从英国书店订购大量英文书籍，结合中国史料，从两个方面对香港的历史、地理、文化、风俗写作了大量文章，包括香港“失落”的经过、著名的“海盗”张保仔事迹以至花鸟虫鱼等，开创了有关这方面研究写作的先河。后人称此一领域的研究为“香港学”，叶灵凤堪称是“香港学”筚路蓝缕的创始人。

在叶灵凤逝世后，其生前好友夏衍先生说，叶灵凤一生最重要的成就是有关香港历史掌故的工作。其有关著述为国家其后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也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叶灵凤生前最重视的一套藏书是清嘉庆版的《新安县志》，香港历史依据尽在其中。叶灵凤逝世后，其家人遵其生前意愿，《新安县志》捐献内地，余逾万册藏书捐赠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叶灵凤著作甚丰，生前主要著作，小说集有《未完成的忏悔录》、《女娲氏的余孽》、《处女的梦》等；随笔有《天竹》、《白叶杂记》、《香港方物志》、《北窗读书录》、《能不忆江南》等；翻译有《新俄短篇小说集》、《九月的玫瑰》等。去世后，有关香港历史的文章被编为《香港的失落》、《香海浮沉录》与《香岛沧桑录》共三本；有关书话的文章则被编为《读书随笔》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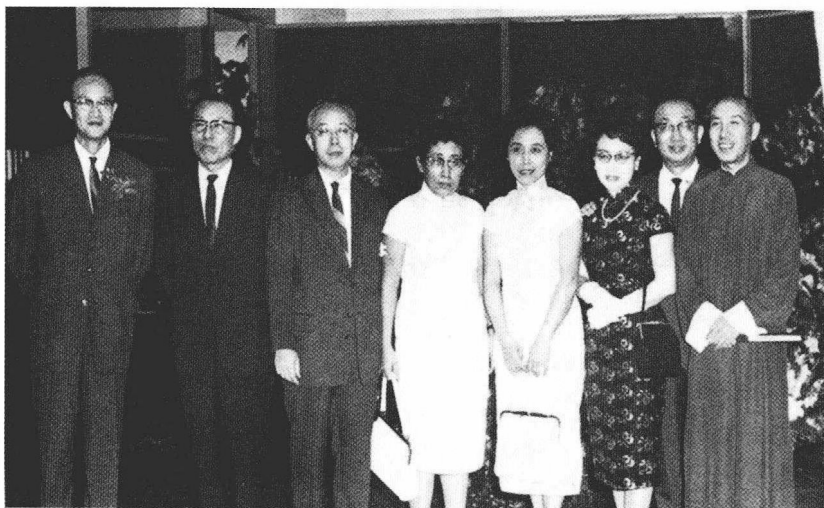
叶灵凤



(上)三十年代末叶灵凤与夫人赵克臻合照

(下)叶灵凤夫妇与儿女郊游留影

(上)叶灵凤夫妇及子女与文化界友人源克平(右三)、黄蒙田(右二)、严庆树(前中)郊游合照
 (下)叶灵凤夫妇与《大公报》社长费彝民夫妇(右二、右三)合照



(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香港中文大学校长马临教授(前排左二)在藏书捐赠仪式上将纪念座
颁予叶灵凤夫人赵克臻女士(前排左三)

(下)叶灵凤手迹



言事也三十年了 雨桐

今年有纪念会。虽然自己的视力愈来愈差，仍想奋力写一篇文章，可惜终因眼睛瞎了。这文章，有人提醒我，许地山先生的逝世，到今天，已经三十年了，不该再沉默了，因此，尽管正忙，还是写下了这篇短文。

三十多年前，在一九一三年，第二年的夏天，我已经在上海租界上四马路，住不下去了，当时就像许多女性朋友一样，南下避祸，来到了香港。

当时大家初来此地，人生地疏，许先生这时却已经是香港大学中文学院的院长，因此大家许多地方都得到了他的指导和帮助。

「他」从上海搬来的「文协」理事会的每月例会，也借他的家来举行，因此像现在这样，末末不叫许先生的，这时不仅认识，而且渐渐地熟起来。

当时许先生住在便道边，盖着一座房屋的楼上。地方宽敞而又清静，接

陈云导读：恋土怀乡，乃有方志

地方志是中国史学传统，记录风土人情。士人读地方志，有助施政，也是闲情逸趣，使人博闻强记，言语有味。放在案头闲读，不知不觉，恋土怀乡之情油然而生。这是古人无意识的爱国教育了。

叶灵凤的《香港方物志》，是随笔写就之作，有考据，但不强求；篇目也是随意，不是按照四时景物、花鸟虫鱼、梅兰菊竹、丧葬嫁娶之类来编排。文辞也不是地方志或风土志用的简朴文言，而是素淡的现代语体，读来一样清新可喜。叶书记述的是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香港风物，有怀旧之感，有些生物如水獭，颇有趣味。我六十年代在元朗乡间的山溪仍住了十来只，夜间耸立在岸边，毛茸茸一团，眼放青光，如小鬼聚会。

叶君搜罗香港风物逾百条，实物之外，也旁及年节和风俗。总之，称为方物志或风物志，都是实至名归。即使当是怀旧散文，宵夜读来，也是赏心乐事。

现在有了生物学、社会学和传播学的记录，更见叶君的文人笔记之可贵：记录了庶民观念和民俗心灵，偶有文人雅趣。例如香港的“美人鱼”（卢亭人）传说，是生物学家不会写的。“铁线蛇”的条目，学名叫双足蜥，香港的特有品种叫鲍氏双足蜥（*Dibamus bogadeki*），是业余爬虫学家鲍嘉天神父在一九九八年发现。但这种铁线蛇，儿时的田野到处都是。叶君也有介绍，并印证文献《续明道杂志》，黄州的所谓小两头蛇，就是铁线蛇。由此可

想,我儿时小学课本讲的,春秋时期楚国人孙叔敖杀两头蛇的故事,杀的应该是首尾不分的铁线蛇。

至于“苦恶鸟”一条,更是冤枉。此鸟貌似长尾之小雉鸡(野鸡之一种),于水田觅食。此鸟的叫声,粤语听来是“苦恶”,源自宋朝的传说:某媳妇遭家姑折磨而死,化为苦鸟。又谓此鸟乃恶媳妇死后所化,该媳妇用蚯蚓拌饭喂盲眼家姑,被丈夫揭发而休妻,故其叫声恶。两个传说混合,便合为“苦恶”。此鸟之叫声,客家人听起来便是“fu³ hok¹”,即是“苦学”。此鸟于傍晚至深夜鸣叫,由于众鸟止声,此苦学鸟的叫声特别明显。儿时,我村中的老人便说,此鸟名为“苦学”,是劝勉学子不得疏懒,挑灯夜读也。看了叶君的“苦恶鸟”笔记,忆起童年父老劝学之言,笑中带泪焉。

《香港的老虎》一文,记载了香港的虎踪。新界有老虎,而老虎善泳,香港岛和大屿山都有老虎。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香港全面城市化之前,仍是虎踪处处,新界大帽山、粉岭乃至香港岛和大屿山都有老虎。九龙的乐富邨,旧名便是老虎岩。赌场的赌博机器,叫“老虎机”。街边泊车位的入钱箱,叫“吃角子老虎机”。直至一九四七年,沙田仍有老虎出没。客家人居于山村,处处提防老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我村祠堂仍有打虎用的三股的虎叉(也叫“大耙”),乡村授武的拳棒师父,仍教授打虎叉的兵器用法。新年在祠堂前的空地演武,最厉害的便是打大耙,犀利过舞关刀。武师运起虎叉,观众便幻想前面的老虎如何与他周旋斗法。童年时,外婆千叮

万嘱,入山遇到老虎,一定要躲入竹林。人是自立的,可以随便穿越竹林;但老虎是头大、腰细、股大的猫科动物,竹林可以夹住虎腰,老虎不敢贸然冲入竹林的。外婆教我们小孩,爬上竹树最安全了。老虎不懂得爬树,只能用牙咬断树木,或向上纵跳,逼人落下,或在地上静守。这时在竹树上,要与老虎斗耐性,老虎一旦按捺不住,用牙咬竹树,便知味道了:竹树撕开,夹断虎舌,痛得老虎呱呱叫,正是食得人多,呢次有排佢受也。七十年代在乡村听收音机,电台新闻偶然报道“老妇被骗家财”或“乐富邨有老妇跳楼”之类,竟也令村中父老错愕,茫然不得其解:难道老虎岩改建成乐富邨之后,老虎识得上楼,从楼上扑落来杀人?

叶灵凤先生的《香港方物志》,年少一代未经其事,固然要看;年长、年老的一代,更加要看,此书趣味盎然,读来有助活化记忆,联系乡情,真个健脑宁神、延年益寿也。

(陈云:香港著名作家、民俗学家。客家人,香港土生,祖籍广东宝安。德国哥廷根大学文史学院哲学博士,专攻民俗学。曾在民政事务局任职五年,现为岭南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作品包括《我思故我在:香港的风俗与文化》、《旧时风光:香港往事回味》、《农心匠意:香港城乡风俗忆旧》等)

一九五八年初版 《香港方物志》的前记

这些短文,都是在一九五三年的一年间,陆陆续续在香港《大公报》的副刊上发表的。这不是纯粹的科学小品文,也不是文艺散文。这是我的一种尝试,我将当地的鸟兽虫鱼和若干掌故风俗,运用着自己的一点贫弱的自然科学知识和民俗学知识,将它们与祖国方面和这有关的种种配合起来,这里面有科学也有传说,用散文随笔的形式写成了这样每篇千字左右的短文。

在报上发表时,读者的反应还不错,这才使我现在有勇气将它们加以整理,保存下来。

作 者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香港